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衛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
- 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891
- *傳真：05-2338278
- *電子信箱：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✓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；包括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，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(12月31日)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總計：包括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等。
- (二)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：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，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- (三)醫事人員：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。
 - 1.指在衛生行政機構領有職業登錄者或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鑲牙生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
 - 2.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，請擇一填報。
- (四)本表僅包括衛生局在職人員數，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年2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機關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